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4 條，任何公職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，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他執行職務的誘因或報酬，即屬違法；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。

那到底什麼才是「利益」呢？原來除了金錢，「利益」亦包括禮物、貸款、職位、合約、服務、優待等。而利益並沒有銀碼限制，即使利益的價值再小，只要涉及貪污，都有機會觸犯法例。公共機構的僱員和成員如果想接受與公事有關的利益，是必須要得到所屬公共機構的書面批准。

利益的定義雖然廣泛，但是不包括「款待」。根據法例，款待是指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，例如餐宴現場的表演。雖然接受款待不會抵觸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但是頻密或奢華的款待容易令公職人員欠下對方人情，可能會引致執行職務的時候不能夠客觀處事甚至有所偏袒，嚴重的還可能會跌入貪污陷阱。所以公職人員必須要遵守所屬機構的內部指引，不要隨便接受「款待」！

提提大家，即使受賄者以無權、無意或事實上未有辦理為藉口，仍然屬於犯法而行規或慣例，都不可以作為行賄受賄的辯護理由。